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99年5月12日第336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整合校內外各項學術研究資源，提昇教學和研究品質及行政單位之效能，促進整體校務運作效率及未來發展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、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相關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組織規程內所設置之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單位之自我評鑑均適用本要點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每3至5年應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一次，以配合教育部對各級單位之評鑑，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。

單位若獲國際專業機構評鑑認可通過，且在認可有效期限內得免辦理評鑑。
- 四、本校自我評鑑工作之推動，本專業分工、團隊合作原則進行。

事涉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負責。
事涉研究單位與中心自我評鑑業務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負責。
事涉行政單位自我評鑑業務由人事室統籌負責。
事涉校務整體自我評鑑業務由秘書室統籌負責。
前揭各項評鑑工作之推動與實施之相關法規，由各統籌負責單位另訂之。
- 五、本校辦理各項自我評鑑工作時，應成立不同任務導向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或相關工作委員會。

前揭委員會之組成與分工原則如下：

 - （一）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，統籌規劃全校性校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，組織成員以三至七人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系所評鑑、研究單位與中心評鑑、行政單位評鑑得免設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。
 - （三）校內委員以負責各層級評鑑事宜之規劃、推動、總結與追蹤考核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校外委員主要負責實地自我評鑑訪評工作與提供校務推動諮詢。
- 六、評鑑結果送受評單位參考改進，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。
- 七、為落實自我評鑑持續改善精神，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校內各項資源分配、修正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、變更、合併及衡量行政單位考績之依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